

2021 年度
苏州市教育局（本级）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指导教育系统党的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承担局管干部的动议、考察、任免等相关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具体指导局管单位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

（二）指导教育系统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指导中小学校思想理论建设、宣传舆论阵地建设、校园文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协调、指导中小学校做好维护政治稳定工作。指导中小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管理。

（三）指导教育系统统战与群众团体工作。会同市有关部门指导中小学校统战工作，指导中小学校做好民主党派、党外知识分子、侨联、台联、民族宗教工作，指导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开展工作。

（四）指导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指导、协调教育系统维护稳定以及学校安全保卫工作，指导协调学校做好重大安全事件处置工作。

（五）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实国家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拟订教育改革发展的政策和规划，起草有关教育类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

（六）按权限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建设和发展，负责全市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

析和发布。

（七）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收费、国有资产、教育基建投资等方面的政策，负责统计全市教育经费投入情况。指导学校后勤管理与改革工作。

（八）指导全市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指导和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指导和推进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和特殊教育工。落实基础教学基本要求、教学基本文件和评估标准，组织审定基础教育地方课程教材，促进教育教学改革。

（九）指导全市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制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文件和教学评估标准，指导职业教育教材建设，促进教育教学改革。开展职业指导工作。协调指导社会教育和继续教育。

（十）协调指导全市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促进高校人才培养、学科建设与地方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支持高校教学改革，提高高等教育质量。

（十一）指导学校德育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劳动教育、科技教育以及国防教育工作。

（十二）指导全市教师工作，组织、指导实施教师资格制度，组织、指导教育系统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工作，指导协调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工作。

（十三）拟订有关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学校年度招生计划，负责中小学（幼儿园）入学招生考试和学籍管理工作。

（十四）组织、指导教育系统对外合作与交流，指导全市教

育系统出国留学和来苏留学人员管理工作以及港澳台的教育交流合作工作，指导汉语国际推广工作。

（十五）负责全市语言文字工作，指导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监督检查语言文字的应用情况，负责普通话推广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工作。

（十六）指导全市教育督导工作，按权限负责组织和指导各级各类教育的督导检查 and 评估验收工作，组织指导基础教育发展水平、质量的监测。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学校食堂及食品经营单位的食品安全监督工作。市教育局依职责负责学校（幼儿园）食堂及食品经营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监督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学校主要负责人是学校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食品安全责任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学校内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的监管工作。

（十九）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职责分工。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市有关部门拟订。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高校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教育局协调。

总结苏州市教育局的核心职能为：素质教育建设、基础教育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教育改革与发展、教育公共服务建设、教育服务保障建设。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一）市委教育工委秘书处。承担市委教育工委的日常事务和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二）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访、保密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和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协调与兄弟市的教育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三）政策法规处。研究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并就重大问题进行政策调研；协调教育现代化建设有关工作；协调推进教育综合改革有关工作；指导教育系统法治建设、行政执法与监督等工作；协调各类教育的体制改革工作；组织起草教育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四）发展规划与财务处。拟订全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协调各类教育的布局结构调整工作；按权限、分工负责相关学历教育机构设立的审核工作；按权限拟订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学校年度招生计划；指导全市中小学校基建管理工作，承担局管单位的基建管理工作；承担教育基本信息统计、分析工作；指导学校后勤管理和改革工作；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学生资助、教育收费、国有资产管理等有关政策；指导教育系统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教育收费管理等；统筹做好局管单位的国有资产、预决算、财务管理和收费管理等；负责全市教育经费投入情况的统计、分析工作；统筹管理国家、省、市专项拨款、赠拨款、外资款等；统筹管理教育装备、勤工俭学等工作；指导协调全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五）基础教育

处。承担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特殊教育统筹管理工作；拟订基础教育发展政策措施；指导基础教育阶段学校常规管理；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推进课程教学改革，推进素质教育；组织实施基础教育的学制、教学计划、学籍管理、办学标准和评估创建工作；组织实施全市普通中小学入学招生工作；负责局管义务教育学校和市区普通高中学校教学管理工作；指导中小学校的劳动教育、民族教育、科技教育以及工读学校教育工作；指导中小学课外活动。（六）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处。承担全市职业教育统筹管理工作；指导职业教育的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和德育工作；指导职业教育的实训基地建设、信息化建设工作；协助统筹高校的协同创新、产学研合作等工作；参与协调各类高等教育的发展规划、结构调整、体制改革和教学改革等工作；配合协调高校校园安全稳定工作；参与指导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七）教师工作处。承担教师队伍建设统筹管理工作；拟订全市教师队伍建设和相关政策；指导师德、师风建设和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规划、指导骨干教师梯队建设，负责中小学特级教师、市级以上教学名师的推荐；规划、指导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和中小学校长培训工作；指导教师交流工作；协调教育系统人才工作，实施姑苏教育人才计划；指导和实施中小学校长职级制工作；按权限、分工组织教师职称评审聘任工作；按权限、分工组织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指导县级市、区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负责局管单位的教师招聘工作。（八）德育处。指导中小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指导中小学校校园文化、

精神文明建设以及班主任队伍建设等工作；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德育工作；指导、协调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指导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和家庭教育工作。（九）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指导学校体育、卫生与健康教育、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工作；指导相关教育教学改革；组织、协调学生体育竞赛和艺术交流活动；会同市有关部门建立疾病防控及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机制；指导、协调学生军训工作；指导、协调教育系统双拥工作；配合做好征兵工作；按分工负责学校食品安全和食品卫生工作。（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组织、指导教育系统对外合作交流、与港澳台地区教育合作交流及汉语国际推广工作；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出国留学和来苏留学人员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教育系统外专外教管理工作；指导管理在市内举办的教育类国际会议、国际教育展览工作；承担局组织的因公出国（境）访问、培训、研修团组计划及派出管理工作；协助做好教育对外宣传工作；承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和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批准设立的资料审核及报批工作。（十一）语言文字与继续教育处（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拟订语言文字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国家颁布的语言文字各项标准和规范；监督检查语言文字的应用情况；负责普通话推广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工作；承担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指导社会力量举办的非学历教育机构的有关工作；承担社会教育统筹管理工作；指导农民文化技术教育、职工教育、老年教育、社区教育和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工作。（十二）组织人事处。指导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工

导局管单位党的纪织建设、换届选举、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承担局管干部的动议、考察、任免等相关工作；具体指导局管单位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规划、指导县级市、区教育行政干部培训工作；指导中小学校内部人事与分配制度改革、工资福利等工作；承担局管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绩效考核、劳动工资等管理工作。（十三）大数据管理处（宣传与信息处）。指导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管理工作；指导学校思想理论、舆论阵地建设；承担政务公开、新闻宣传、信息等工作；协助承担文电工作；规划、指导教育系统信息化工作。（十四）统战与群工处。指导教育系统统战与群众团体工作；负责教育类社团管理；会同市有关部门指导学校统战工作，负责党的统战工作方针、政策在全市教育系统的贯彻落实；会同市有关部门指导中小学校做好民主党派、党外知识分子、侨联、台联和民族宗教工作；指导学校基层民主制度建设，会同市有关部门指导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开展工作。（十五）监督与审计处。指导教育系统强化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开展行风建设和纠风工作；统一受理、转办和督办反映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信访投诉；负责局管单位的内部审计和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十六）安全保卫与维护稳定处。指导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协调学校安全保卫和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协调教育系统维护稳定和信访投诉工作；指导学校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学校做好重大安全事件处置工作；指导学校开展消防安全、交通安

全、防溺水、应急避险等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协调学生人身伤害责任保险工作。市政府教育督导室下设督政处、督学处，负责市政府教育督导室有关工作。机关党委。负责机关的党群工作。离退休干部处。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局管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全市教育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自觉肩负“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职责使命，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深化教育改革发展，不断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高质量教育，推动全市教育各项工作取得新突破新进展。

（一）坚持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教育系统党建工作取得新进展

1. 突出政治建设，以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一是完善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体制。坚决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年度党建 6 个方面 21 项任务。全面落实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项工作部署，加强对各县市（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机构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检查、推动。严肃教育系统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中心组学习、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制度，强化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二是健全教育系统大党建

工作格局。构建起全市高校、中小学、幼儿园和民办院校统一领导、全面推进的党建工作体系。狠抓民办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推动全市民办学校“两个全覆盖”。按照省委教育工委要求，选派民办高校党委书记 3 名，强化民办高校和昆山杜克、西交利物浦等中外合作高校党组织建设。开展大党课、大学习活动，与街道社区实现联动共享。三是构建党建引领教育高质量发展有效机制。推动激励干部担当“1+N”系列政策落实落地。打造“园丁先锋”党建品牌，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履职，服务教育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切实加强党的统一战线和群团工作。教育工会荣获市总工会 2021 年苏州市工会工作目标管理考核一等奖。

2. 深化思想建设，守好意识形态阵地。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注重以文化人、以史育人，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工作部署，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将党史学习教育作为教育系统思想建设重要的“必修课”，周密部署、精心安排，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学习教育各项任务。一是坚持以上率下带头学，紧扣“六专题一实践”，迅速掀起教育系统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的热潮。二是强化分类指导广泛学，启动市委党校教育分校“学习讲堂”，举办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组织“百年党史百人讲”，开展不同层级的宣讲。“学习讲堂”共举办 12 期、培训党员 3200 余人次，编印党史学习教育简报 39 期。高标准建设“学习型、创新型、服务型、书香型”机关。

3. 强化组织建设，全面提升教育系统基层组织力。一是夯实基层党建标准化基础。建立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党支部机制，配强基层党组织书记，把抓好学校党建作为“领头雁”办学治校的基本功。按照“五个标准化”狠抓支部规范化建设。加大对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指导，规范 8 家基层组织换届。选拔新鲜血液充实党员队伍，新发展党员 600 名。二是激发党组织攻坚克难活力。先后组织 120 余名机关干部参与疫情防控、文明城市创建等志愿服务。带领党员干部全覆盖挂钩联系 56 家基层党组织，走访调研 70 余次，形成调研报告 26 篇。在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两优一先”评选表彰中，7 家单位和个人荣获省、市委“两优一先”表彰。三是擦亮党建示范引领“品牌”。完善“书记项目”激励机制，在基层党组织创设“园丁支部”，发挥“智慧党建”平台作用，培育 10 所省级、100 所市级“一校一品”党建文化品牌项目学校，创建“园丁先锋”党建品牌和“一校一品”党建文化示范项目。深化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六有一提升”达标创建成果，持续推进离退休干部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4. 深化作风建设，践行“两在两同”为民办实事。一是用好用活身边红色资源，挖掘 187 所百年老校红色元素，把党史融入校园、融入课堂。结合苏州“三大法宝”馆、“家在苏州·E 路成长”体验站等资源，打造 8 条“行走的思政课堂”未成年人实践路线。二是启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聚焦普高扩招、教师减负、课后服务、培训机构监管、体育设施开放、同城帮扶、新高考志愿填报、近视综合防控项目、定制公交专线等重点民生，

领办完成 11 个实项目、245 个“惠民利民微实事”项目，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教育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5. 聚焦纪律建设，纵深推进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一是狠抓责任落实。召开市委教育工委 2021 年作风效能暨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工作会议，专题研究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开展纪律教育学习专题活动，加强廉洁文化教育，升级改造苏州市景范中学范氏义庄文正殿，充分挖掘以范仲淹为代表的廉洁文化资源，持续提升廉洁文化的传播力、感染力和凝聚力。二是扎紧制度笼子。持续完善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长效机制，研制出台《苏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单位）纪检工作规定（试行）》《苏州市教育局利益冲突回避制度（试行）》《市教育局内部审计协审机构质量考核办法（试行）》等制度。三是推进巡查督导。深化“两结合一运用”工作机制，推动形成“纪巡审”监督联动协同机制，完成对 3 所直属初中、1 所下属事业单位的巡查督导工作。研究落实市委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围绕 13 类 25 项重点问题深入排查反思整改，高质量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四是加强廉政防控。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决纠“四风”、树新风，抓好干部队伍作风建设。强化审计监督，推动内部审计全覆盖。配合省审计厅对苏州市中小学教育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开展专项审计调查工作，对全市中小学教育改革、招生办学、经费保障等进行了全面的体检。强化执纪问责，推进“清风行动”。

（二）坚持教育供给量质齐升，教育公共服务能力水平获得

新提升

1. 教育资源供给有序扩大。加快补齐教育资源短板，紧盯学校建设进度，实现新建改扩建 40 所中小学幼儿园市政府实事项目开工率 100%，建成后增加学位 5.47 万个。2021 年秋季，全市共有 85 所学校投入使用，新增学位 9.71 万个。持续开展看护点分类治理和提档升级，全年完成看护点清理 34 所。召开姑苏区基础教育集团化办学推进会，构建姑苏“三横四纵”集团化办学模式，全大市基本实现义务段学校集团化办学全覆盖。稳妥有序实施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积分入学申请工作，2021 年市区积分入学总申请数 21157 人，实际准入人数 17048 人，准入率 80.58%，比去年提高了 0.20%。科学研制未来五年教育改革发展规划和教育设施建设规划，顺利完成《苏州教育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十四五”教育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各项工作。

2. 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一是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完成 53 所省优质园、58 所市优质园创建工作，省市优质园覆盖率达 90%。普惠性教育资源不断扩大，全市在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的幼儿比例达到 85%，全市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 89%。在全市开展幼小衔接试点工作。二是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名校签约合作办学，有序推进学业质量阳光指标评价改革，推进“新时代苏州有效教学研究”项目实施。提档升级外来工子弟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三是普通高中多元扩大发展。全力增加普通高中学位供给，开办综合高中班，普高中招占比达到 65%。完成普通高中晋星和星级复评工作。昆山文峰中学、相城区望亭中学完成

晋评江苏省三星级高中现场考察。张家港塘桥高中和常熟梅李高中完成江苏省四星级高中复评工作。四是特殊教育优质融合发展，大力推进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内涵建设，全市已建成融合教育资源中心 484 个，覆盖各学段。启动孤独症全日制“影子教师”项目，进一步推进重残儿童送教（康）上门工作。

3. 职业教育创新突破发展。承办江苏省职业教育周启动会议，召开苏锡常都市圈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打造高质量发展样板推进会，发布《苏州市推进苏锡常都市圈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打造高质量发展样板实施方案》，加快建设根植江南文化、赋能苏州制造、产教深度融合的现代一流职业教育。发布《双元制职业教育培训中心建设规范》职业教育地方标准，创新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中等职业学校跨省招生政策。2021 年共获评省现代职教体系贯通培养项目 111 项，项目数量居全省第一。以职教集团、企业学院、产教融合联合体、产教融合型企业为依托，积极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市级层面建立 19 个职教集团、22 个优秀企业学院、4 个产教融合联合体。获批 17 家省级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数量居全省第一。省“领航学校”建设任务完成进度超 70%。我市被评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效明显地区”。

4. 高等教育快步跃升发展。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深化《市领导联系在苏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制度》，锻造过硬师资队伍，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全面贯穿、有机融入学科专业建设中。名城名校融合发展深入实施，市政府支持苏州大学、苏州科技大学、常熟理工学院、西交利物浦大学新一轮省市共建重点项目加

快推进。苏州大学被列入“江苏省高水平大学建设高峰计划”，居 A 类建设高校第一位。加快推进南京大学苏州校区、中科大苏州高等研究院、西交利物浦大学太仓校区、中国中医科学院大学等建设进度。中国中医科学院大学首批研究生进驻过渡校区。独立学院转设工作有序推进，苏州城市学院正式成立，顺利实现首批本科招生。深化高职综合改革，6 所在苏高职高专院校分别被列入第二批江苏省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和培育单位。

5. 终身教育体系日趋完善。加快推进学习型苏州建设，积极构建服务于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终身教育体系。谋划“十四五”社区教育发展，在体制机制、资源供给、队伍结构、品牌建设等方面，提出全市社区教育未来 5 年工作目标。创建示范性社区教育中心 12 家，参加省社区教育能者为师竞赛，获一等奖 3 个，二等奖 2 个的佳绩。张家港享学保税区惠民项目等 3 个项目获评省教育厅社区教育特色品牌。举办苏州市 2021 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充分展示全市终身学习成果，扩大社区教育影响力，推动学习型城市建设。启动并按计划完成全市范围内 7 个老年大学改扩建工程，开展老年教育赋能项目建设、老年人智能技术优秀数字化课程资源建设，为全市老年人提供更多的学习资源。

（三）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五育并举融合发展步入新阶段

1. 中小学德育工作全面突破。2021 年全省中小学德育工作会议在苏州召开，苏州德育工作经验亮相全省。坚持铸魂育人，统筹推进大中小思政一体化工作，推动思政课改革创新，研制《苏

州市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教育联盟建设方案》。获评“全国中小学劳动教育试验区”，研制《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办法》，建成“家在苏州·E路成长”未成年人社会实践点171个，推出课程400多个，发布体验活动3500多次，惠及全市70多万学生。推进省、市、县、校四级品格提升工作，成功申报省级项目5个，市级项目21个。健全中小学心理健康初、中、高三级防护机制，完善心理外援制度，加强校社联动，探索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医教结合新模式，全方位保障学生生命安全。深化家庭教育，创新中小学家访工作机制，护航未成年人成长。切实开展普通话推广、方言保护、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进语言文字工作。

2. 青少年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系统开展“童心向党”系列教育实践活动，下发《苏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少年儿童童心向党初心如磐向未来”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开展“同心学党史 齐心跟党走”“颂建党百年做时代新人”主题活动，开展“我们是共产主义接班人——《百人百日少年说》”全媒体活动，“寻访红色足迹、传承红色基因”实践活动，组织“童心向党奋进百年”文艺汇演，开展“红色线路”社会实践及研学旅行，开展“长三角百佳校歌献礼建党百年”融媒展示活动。围绕“七一”建党百年，开展“请党放心、强国有我”“童心向党奋进百年”系列教育实践活动。策划制作“强国有我·开学第一课”精品思政课，组织全市133万中小學生集中收看，与市委宣传部联合发起“百万学生齐宣誓”线上活动，吸引全市五百余所中小学的八万

多名学生积极参与，开展 2021 年度苏州市“强国好少年”评选工作，选出 2021 年度苏州市“强国好少年”100 名。

3. 素质教育开展有声有色。深化科技教育，提升青少年科学素养，开展青少年科技节，推进 STEM 教育实验区建设，利用科普宣传周、科普日活动等，推进科学普及教育。深化体教融合，出台《关于加强苏州市青少年体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大力开展“阳光体育”联赛，深化市队校办，打通足球人才升学通道，苏州学子在东京奥运会上表现优异。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不断提升，2020 年全市中小學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 96.44%，优良率 44.99%，位居全省前列。深化美育教育，开展苏州市第六届中小學生艺术节系列活动，承办江苏省第七届中小學生艺术展演舞蹈和手工坊比赛。深入开展学校美育改革与探索，推进艺体教育“2+1”项目，建立综合素养评价机制，确保每个学生至少学习发展一项艺术特长。全面开展中小學校国防教育，做好国防教育示范学校和示范基地的培植和遴选工作。学习素养有效提升，紧扣教育质量提高，加快人才培养政策、新高考方案、考试招生政策等研究。实施提升教育质量“凌云计划”，积极推进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

4. 教育对外开放持续深化。主动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教育行动，抢抓长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和自贸试验区建设重大历史机遇，全面提升苏州教育对外开放水平，研制出台《苏州教育对外开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全面推动全市教育对外开放提质增效，做好新时代苏州教育对外开放工作。“外教课

堂线上惠民项目”在苏州线上教育中心平台提供 200 余节主题式优质英语学习课程资源，受益群体覆盖全大市学生。深化拓展与新加坡等周边教育发达国家教育合作，疫情下云端举办第十六届“苏州—新加坡东区中小学校长教育研讨会”，共同探索“互联网+”背景下教育双向平等交流的新模式。推进国际理解教育区域化全覆盖，14 所学校成功入选江苏省“十四五”首批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对外合作交流重点建设项目，依托“全球胜任力教师培养计划”“中小学引智培训”“陕西省中小学国际理解教育培训”等教师活动，构建国际化教育平台，以境内外专家引领的方式，为教师提供专业发展及素养提升的渠道。优化由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基础教育阶段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本地普通中小学等三个层面招收外籍人员子女就读的体系，满足在苏外籍人员子女就近入学需求，提升公、民办学校的涉外教育服务能力。

5. 教科研融合发展成果丰硕。聚焦教育质量提升，持续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深入推进国家社会科学课题《指向立德树人的区域教科研整体改革实践研究》。在江苏省区域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展示活动中作《为高质量发展而教的苏式实践》主旨报告。《全面质量观引领的“小初衔接”苏州实践》获评 2021 年江苏省教学成果特等奖。加强全市中小学教育科研工作的组织、指导、管理，指导各县（市区）及直属学校教科研工作有序开展。汇编完成《学科研究与指导中心研究资讯简报》15 期、《他山之石》1 期供各地各校作教学参考。全面加强新高考研究和考试命题研究，2021 年在考生人数大幅增长的情况下，我市高考成绩始终

稳居全省前列，且全市高水平考生连续三年增长。对口单招考试主要指标大幅提升。全国职业学校技能大赛成绩稳居全省第二，教学大赛获奖位居全省第一。中学生五科奥赛获奖人数同比具有一定增幅，多项数据位列全省第一，共有 674 人次获得江苏省一等奖，其中获得国家（江苏赛区）一等奖的有 104 人次，有 21 人进入五科奥赛省代表队，在国家级决赛中获得了 5 金 15 银 1 铜的好成绩。

（四）坚持师德为先能力为重，全市教师队伍建设再上新台阶

1. 师德师风建设深入推进。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师德专题教育，举办“师德大讲堂”，开展“苏州教育时代新人”遴选宣传活动，引导广大教师自觉维护良好形象、恪守职业底线、严禁行为红线。加强优秀典型选树引领，先后推选出 6 个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20 名省教育系统先进个人、4 名“2020 江苏教师年度人物”和“感动江苏教育人物——2021 最美中学教师”，获评总数位居全省第一。在江苏省中小学青年教师第四届“党在我心中，行知伴我成长”演讲比赛中，2 人获特等奖。建立教师准入查询制度，严把选聘考核思想政治关，推行师德承诺制度，加大师德失范惩处力度，开展中小学有偿补课和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引导教师崇德修身、廉洁从教，弘扬师德主旋律、传递师德正能量。

2. 教师能力素养逐步提升。推出“姑苏教育人才计划”4.0 版，全市 23 人获评姑苏教育特聘人才。强化骨干人才自主培养，

2021 年全市有 1 人被推荐参评国家级人才计划、5 人入选苏教名家培养对象、37 人获评省特级教师。强化新入职教师跟踪培养，加强新教师的专业指导、教学示范和阶段评价，助力新教师站稳讲台。开展青年教师“我要”系列活动，通过教学展示、观摩研讨，助力青年教师进阶成长。建立名师发展共同体、名师工作室，设立省特级教师后备班，举办名师名校长领航高研班，助力骨干人才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教育方法。推进教师发展示范基地建设，全市有 8 个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入选省教师发展示范基地、80 所学校获评市级教师发展示范基地校。完善三级研训机构建设，健全分层分类培训体系。在第二届江苏省中小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暨第三届全国中小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选拔赛中，荣获一个特等奖、五个一等奖。

3. 教师管理体制不断创新。推进教师招聘机制改革，全市连续两年补充师资超 0.8 万人，我市教师招聘相关改革做法在教育部的专题会议上作了经验交流。着力谋划青年人才激励保障举措，赴 20 余所高校开展校园招聘，吸引一批优秀大学毕业生来苏从教。建立教师专业进阶与职称晋升并行机制，取消评选市级学科带头人的职称限制，为青年教师专业发展释放政策红利。推进教师职称评价改革，2021 年我市有 47 人获评正高级教师、904 人获评高级教师，获评总数连续多年位居全省前列。做好援疆教育人才选派工作，全市共选派 49 名教师对口支援克州第二中学、阿图什市昆山育才学校和伊犁丝路职业学院。在全省率先出台《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若干措

施》，相关做法在全省基础教育教师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交流，让教师静心教书、潜心育人。

（五）坚持用心用力服务民生，教育惠民工作开创新局面

1. “双减”工作科学有序推进。深刻领会“双减”工作的重要意义，推进落实《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按照 1+X 工作模式，在作业管理、课后服务、课堂教学、家校社协同、监测指导、校外培训机构治理等方面持续出台系列配套文件或意见，扎实推进双减专项治理工作，打好校内校外减负的组合拳。加强作业管理督查指导，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出台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遴选管理办法，优化课后服务工作实施；积极推进幼小、小初科学衔接工作，大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做好全市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持续监管工作，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行为监管，继续压减机构数量，促进校外培训规范有序发展，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

2. 民办义务教育规范有序发展。以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苏州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实施方案》，坚持党对义务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成立工作专班，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督查检查，实施分类指导，强化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招生、质量、财务、收费等方面的管理，纠正矫治不规范办学行为，着力增加优质公办教育资源供给，办优办强公办义务教育。目前民办学校已有 1 所终止办学，1 所明确转公，2 所停止招生，吴江区、姑苏区 2 个区域出台政府购买学位管理实施办法。学校名称清理规范

实现 100%落实。学校依法依规办学、教育教学管理、招生入学行为、举办者资质等情况实现 100%核查处置。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实现 100%覆盖。全面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实现 100%覆盖。

3. 课后服务深入推进。出台《关于全面推进中小学课后服务进一步提升课后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各地各校在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下，课后服务“5+2”模式有序实施。全市实现课后服务义务教育学校 100%全覆盖，有需求的学生 100%全覆盖，参与课后服务的学生数达 103.6 万人，占比 87.78%；参与课后服务的教师数达 7.5 万人，占比 94%。全市共聘请各类校外专家 3697 人，极大地拓展了课后服务的深度和广度。孩子们在校培养了良好的作业习惯，教师的课业辅导更有针对性，不用送孩子去补课了，极大缓解了家长焦虑，真正意义上达到了“减负”的作用。

4. 长三角教育一体化走向深入。主动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最大机遇，与上海市教委签订教育高质量协同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持续深化在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干部交流、师资建设等领域的合作与交流。上海世外 6 个项目落户苏州，上音、上戏在苏州挂牌附属学校。积极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职业教育一体化平台建设，按照“信息共通、资源共建、人才共育、成果共享”的原则，推动示范区内职业学校招生入学、学籍管理、教学实施、就业升学实现一体化运行。召开 2021 年上海普陀、江苏苏州、浙江嘉兴、安徽芜湖长三角四地教育联盟工作交流会，深化构建四地教育联盟协作发展新

机制，不断推进理念共通、平台共建、成果共享。与宿迁市教育局签订两市教育战略合作协议，携手加强南北共建教育高质量发展。

5. 教育信息化不断拓展。全年苏州线上教育中心共计开课 1719 节，登录人数 1138.7 万次，观看人数超 1193.5 万次。全面推进全国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出台《苏州市创建国家“智慧教育示范区”工作方案》明确发展目标，并出台若干个配套文件明确各方责任，建立科学工作机制，启动《基于大数据的教育智能评价》课题研究工作，以“大数据支撑的教育智能评价”为主题，探索以智能评价推动五育并举，破除“五唯”顽疾的区域实践路径。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同城帮扶工作的指导意见》，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实现中小學生同城待遇。线上同城帮扶工作覆盖 121 所听课学校，被列入 2021 年市教育局为群众办实事项目，共建成同城帮扶直播教室近 300 间，开设各类学科同城帮扶直播课程 2400 节，开展同城帮扶教研活动 4000 余次，实际覆盖受惠学生超 50 万人次。

6. 近视防控持续推进。实施视力健康综合干预，严格落实学生每学期 2 次视力监测制度，完善视力健康电子档案，筛查出视力异常或可疑眼病，及时干预。提升视觉环境，改造提升 100 所义务教育学校教室照明实事项目全面完，改善了教学设施和条件，使用符合标准的课桌椅，为学生提供符合用眼卫生要求的学习环境。开展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全国“爱眼日”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向中小學生和幼儿大力宣传眼健康的

重要性和近视的严重危害性，推动家校合作，帮助学生增强健康意识，养成健康用眼习惯，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知识。

（六）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教育高质量发展保障体系展现新气象

1. 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不斷深化。貫徹落實《關於深化新時代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的意見》。全面完成 2021 年度政府教育履職情況考評工作，高質量完成省政府對設區市政府教育履職情況評價相關工作，專家組高度評價蘇州教育履職成效，充分認可蘇州市在落實國家“雙減”政策，提升學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積極推進蘇錫常都市圈職教體系改革發展等一系列重點工作上，努力踐行“四個更好”的蘇式教育追求。指導四縣六區完成義務教育優質均衡基礎數據變動情況排摸並審核後上報，建立縣域義務教育優質均衡發展狀況市級診斷機制，積極推進全市義務教育優質均衡縣創建工作，常熟市順利通過省義務教育優質均衡縣現場認定。配合市政府做好全市義務教育教師工資待遇落實情況專項督導；落實省教育督導室關於縣域學前教育普及普惠年度監測相關工作要求。印發《組織責任督學進行“五項管理”督導工作方案》《關於組織責任督學開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暨 2021 年秋季開學工作專項督導檢查的通知》，組織全市責任督學全面開展工作督導檢查。組織開展全市“雙減”工作專項督導檢查，針對各縣（市區）形成整改報告。完成省市中小學校體育專項督導評估工作。完成蘇州市第七次全市義務教育學業質量監測並形成 2020 年蘇州市義務教育學業質量監測專題匯報十份。依托“江蘇

省责任督学履职记实平台”，全面推进手机记实平台运用，推动数据型评价和经验型评价互补统一，提高督导的时效性和科学性。

2. 依法治教能力水平有效提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教育法治建设与教育“十四五”规划同步谋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局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不断提升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组织开展新修订《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专题学习。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教师法》执法检查。编制《苏州市教育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推动“三项制度”建设及落实，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工作要求。全面加强青少年普法宣传教育，推动检校共建、警校融合，创新法律顾问履职方式，广泛开展“五个一”法治教育系列活动，积极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做好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全力推进“上学一件事”工作。发挥教育惠民服务中心功能，有效畅通信访投诉咨询建议渠道，全力打通为群众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全年共接听热线电话 21810 个，接待来访群众 1876 批 2950 人次，处理回复人民来信封、各类领导信箱 1060 件，受理“寒山闻钟论坛”帖子 653 个，处办 12345 便民平台工单 2037 件，回复“中国苏州公众监督”咨询 1238 件。

3. 校园安全稳定工作扎实开展。织牢校园疫情防控网，严格落实常态化防控要求，把师生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有序组织推进

校园核酸抽测，重点推进疫苗接种工作，科学谋划好寒暑假和秋季开学工作。深化“八大员”专班联防联控机制，发挥校内外联防联控制度和保障优势，有效巩固疫情防控持续向好态势，全面提升学校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综合能力。开展校园安全专项整顿工作，严格落实市委要求做好专项整顿，既查隐患，也抓长效，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联合开展督导 931 次，共检查 2061 所大中小学及校外培训机构，督促整改完成学校自查发现和专项检查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共 6965 项，全市学校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继续保持“零发生、零伤亡”。建设青少年安全保护网络，制定《全市学校校园欺凌防治专项工作方案》，持续完善市、区两级心理危机干预小组联动和互援机制，着力强化安全教育体系建设。全市学校专职保安员配备率、学校封闭化管理率、一键式紧急报警和视频监控系统达标率、“护学岗”配备率均达到 100%。加强重点领域防范力度，研究部署实验室危化品整治和专项整顿工作。加快推动食堂用能“瓶改管”“瓶改气”。组织开展既有建筑及在建项目安全专项检查。抓紧配套双减保障措施。统筹推进校外培训机构“消课”“营转非”等各项工作。加强校园周边治安与交通安全管控，落实“护学岗”制度，全面推进学校“定制公交”服务。针对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独立学院转设等重点制定应急处置预案，严防安全风险向政治领域传导。

第二部分
苏州市教育局（本级）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教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411.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5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5.21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11,163.41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120.5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05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42.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5.65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537.40	本年支出合计	12,884.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649.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301.52
总计	13,186.40	总计	13,186.4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教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537.40	12,416.83						120.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99	34.99						
20132	组织事务	34.99	34.99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4.99	34.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5.01	155.01						
20409	国家保密	155.01	155.01						
2040904	保密技术	155.01	155.01						
205	教育支出	10,837.43	10,716.87						120.57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3,127.14	3,091.06						36.09
2050101	行政运行	1,228.55	1,228.55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1.67	1,411.67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486.92	450.83						36.09
20502	普通教育	1,574.58	1,574.58						
2050203	初中教育	104.99	104.99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469.58	1,469.58						
20503	职业教育	483.63	483.63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60.72	360.72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22.91	122.91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5,652.08	5,567.60						84.48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5,652.08	5,567.60						84.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05	458.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8.05	458.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9.54	219.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46	158.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04	78.0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	2.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8	4.0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08	4.08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08	4.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2.20	1,042.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2.20	1,042.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91	208.91						
2210202	提租补贴	706.32	706.32						
2210203	购房补贴	126.96	126.96						
229	其他支出	5.65	5.6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65	5.65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65	5.6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教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884.88	2,433.35	10,451.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29		36.29			
20132	组织事务	36.29		36.29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		1.3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4.99		34.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5.21		175.21			
20409	国家保密	175.21		175.21			
2040904	保密技术	155.01		155.01			
2040999	其他国家保密支出	20.20		20.20			
205	教育支出	11,163.41	1,228.55	9,934.86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3,309.13	1,228.55	2,080.58			
2050101	行政运行	1,228.55	1,228.55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9.12		1,419.12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661.45		661.45			
20502	普通教育	1,614.33		1,614.33			
2050203	初中教育	114.99		114.99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499.34		1,499.34			

20503	职业教育	509.02		509.02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60.72		360.72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48.30		148.3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5,730.93		5,730.93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5,730.93		5,730.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05	343.17	114.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8.05	343.17	114.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9.54	106.67	112.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46	158.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04	78.0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		2.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8		4.0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08		4.08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08		4.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2.20	861.63	180.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2.20	861.63	180.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91	208.91			
2210202	提租补贴	706.32	525.75	180.57		
2210203	购房补贴	126.96	126.96			
229	其他支出	5.65		5.6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65		5.65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65		5.6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教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411.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29	36.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5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5.21	175.21		
		五、教育支出	11,043.60	11,043.6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05	458.05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8	4.0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42.20	1,042.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5.65		5.65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416.83	本年支出合计	12,765.06	12,759.42	5.6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17.4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9.16	269.1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7.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3,034.23	总计	13,034.23	13,028.58	5.6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教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765.06	2,433.35	10,331.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29		36.29
20132	组织事务	36.29		36.29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		1.3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4.99		34.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5.21		175.21
20409	国家保密	175.21		175.21
2040904	保密技术	155.01		155.01
2040999	其他国家保密支出	20.20		20.20
205	教育支出	11,043.60	1,228.55	9,815.05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3,241.64	1,228.55	2,013.09
2050101	行政运行	1,228.55	1,228.55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9.12		1,419.12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593.97		593.97
20502	普通教育	1,614.33		1,614.33
2050203	初中教育	114.99		114.99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499.34		1,499.34
20503	职业教育	509.02		509.02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60.72		360.72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48.30		148.3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5,678.60		5,678.6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5,678.60		5,678.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05	343.17	114.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8.05	343.17	114.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9.54	106.67	112.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46	158.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04	78.0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		2.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8		4.0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08		4.08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08		4.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2.20	861.63	180.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2.20	861.63	180.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91	208.91	
2210202	提租补贴	706.32	525.75	180.57
2210203	购房补贴	126.96	126.96	
229	其他支出	5.65		5.6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65		5.65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65		5.6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教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33.35	2,253.10	180.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84.41	1,884.41	
30101	基本工资	275.03	275.03	
30102	津贴补贴	943.22	943.22	
30103	奖金	105.27	105.2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8.46	158.4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8.04	78.0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29	53.2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4	3.5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96	39.9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8.91	208.9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68	18.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96		179.96
30201	办公费	28.02		28.02
30202	印刷费	3.02		3.02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92		0.92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2.05		2.0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1		0.01
30211	差旅费	43.43		43.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25		0.25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18		0.18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4.33		4.33
30218	专用材料费	0.73		0.7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6.61		16.6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9.50		19.50
30229	福利费	1.50		1.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		4.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58		54.5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3		0.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8.69	368.69	
30301	离休费	127.77	127.77	
30302	退休费	190.43	190.43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47.89	47.89	
30305	生活补助	2.12	2.1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6	0.4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0.29		0.2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9		0.2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教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759.42	2,433.35	10,326.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29		36.29
20132	组织事务	36.29		36.29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		1.3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4.99		34.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5.21		175.21
20409	国家保密	175.21		175.21
2040904	保密技术	155.01		155.01
2040999	其他国家保密支出	20.20		20.20
205	教育支出	11,043.60	1,228.55	9,815.05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3,241.64	1,228.55	2,013.09
2050101	行政运行	1,228.55	1,228.55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9.12		1,419.12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593.97		593.97
20502	普通教育	1,614.33		1,614.33
2050203	初中教育	114.99		114.99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499.34		1,499.34
20503	职业教育	509.02		509.02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60.72		360.72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48.30		148.3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5,678.60		5,678.6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5,678.60		5,678.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05	343.17	114.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8.05	343.17	114.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9.54	106.67	112.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46	158.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04	78.0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		2.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8		4.0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08		4.08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08		4.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2.20	861.63	180.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2.20	861.63	180.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91	208.91	
2210202	提租补贴	706.32	525.75	180.57
2210203	购房补贴	126.96	126.9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教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33.35	2,253.10	180.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84.41	1,884.41	
30101	基本工资	275.03	275.03	
30102	津贴补贴	943.22	943.22	
30103	奖金	105.27	105.2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8.46	158.4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8.04	78.0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29	53.2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4	3.5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96	39.9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8.91	208.9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68	18.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96		179.96
30201	办公费	28.02		28.02
30202	印刷费	3.02		3.02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92		0.92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2.05		2.0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1		0.01
30211	差旅费	43.43		43.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25		0.25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18		0.18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4.33		4.33
30218	专用材料费	0.73		0.7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6.61		16.6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9.50		19.50
30229	福利费	1.50		1.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		4.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58		54.5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3		0.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8.69	368.69	
30301	离休费	127.77	127.77	
30302	退休费	190.43	190.43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47.89	47.89	
30305	生活补助	2.12	2.1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6	0.4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0.29		0.2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9		0.2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教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3.10	20.00	5.10	0.00	5.10	28.00	38.20	269.34	9.65	0.00	4.80	0.00	4.80	4.85	27.57	75.65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5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35	参加会议人次(人)	580
组织培训次数(个)	25	参加培训人次(人)	3,08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教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5.65		5.65
229	其他支出	5.65		5.6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65		5.65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65		5.6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教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教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0.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96
30201	办公费	28.02
30202	印刷费	3.02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92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2.0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1
30211	差旅费	43.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25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18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4.33
30218	专用材料费	0.7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6.6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9.50
30229	福利费	1.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5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0.2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563.66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63.66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61.66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2.00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3,186.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20.81 万元，减少 6.53%。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3,186.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2,53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7.5 万元，减少 1.4%，变动原因：因疫情影响缩减预算安排。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6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43.31 万元，减少 53.39%，变动原因：主要是根据财政要求，填报口径调整。

（二）支出决算总计 13,186.4 万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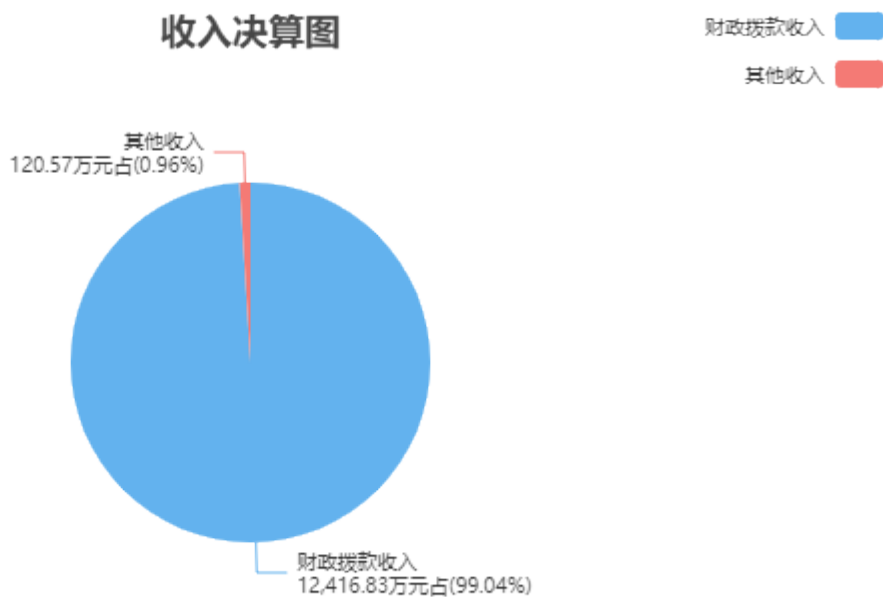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2,884.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0.12 万元，减少 0.46%，变动原因：因疫情影响缩减支出。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301.52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学校卫生专项、师资队伍建设专项、艺术教育专项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860.7 万元，减少 74.06%，变动原因：预算执行进度加快，结转的专项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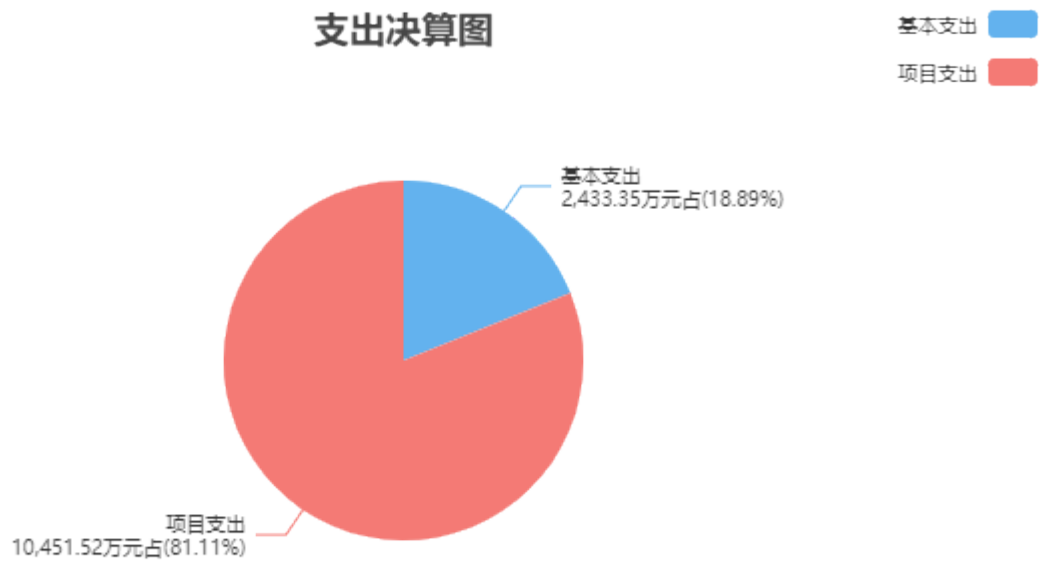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2,53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416.83 万元，占 99.0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20.57 万元，占 0.9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2,884.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33.35 万元，占 18.89%；项目支出 10,451.52 万元，占 81.1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3,034.2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40.56 万元，减少 6.73%，变动原因：受疫情影响，艺术教育等项目活动规模缩小，财政收支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2,765.0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07%。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2,351.28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57.11%。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在本年形成支出。

2. 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4.9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市级财政当年追加基层党建资金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1. 国家保密（款）保密技术（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55.0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市级财政当年追加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项目支出。

2. 国家保密（款）其他国家保密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0.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在本年形成支出。

（三）教育支出（类）

1. 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895 万元，支出决算 1,228.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功能类科目调整。

2. 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419.1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功能类科目调整。

3. 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1,944.81 万元，支出决算 593.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受疫情影响教育对口扶贫项目未能全部开展等原因。

4. 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年初预算 19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受疫情影响珠算基地培训项目未能开展，未能形成支出。

5. 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14.9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市财政追加下达省财政补助经费。

6. 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 5,188 万元，支出决算 1,499.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课后服务经费等项目资金由财政直接下达相关项目学校，支出决算不体现。

7. 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年初预算 0 万

元，支出决算 360.7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市财政追加下达省财政补助经费。

8. 职业教育（款）其他职业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 1,449 万元，支出决算 14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职业教育内涵建设专项等项目资金由财政直接下达相关项目学校，支出决算不体现。

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 7,50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支出是年初预算中本部门代编姑苏区教育提升工程项目由姑苏区开支。

10. 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 3,022 万元，支出决算 5,67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7.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市级财政当年追加教育专项奖励资金等项目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06.69 万元，支出决算 219.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5.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政策性支出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35.49 万元，支出决算 158.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养老保险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67.74 万元，支出决算 78.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职业年金调整。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0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市级财政当年追加该项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0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市级财政当年追加该项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06.84 万元，支出决算 208.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住房公积金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518.75 万元，支出决算 706.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16%。决算

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调整追加。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126.96 万元，支出决算 126.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七）其他支出（类）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6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市级财政当年追加该项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433.3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25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80.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2,759.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23 万元，减少 0.12%，变动原因：艺术教育专项等项目支出数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433.3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25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80.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9.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86 万元，变动原因：因疫情影响公务

接待费支出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9.74%；公务接待费支出 4.8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0.26%。

（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2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疫情影响未安排出国。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5.1 万元，支出决算 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12%，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按实支出。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28 万元，支出决算 4.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32%，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疫情影响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85 万元，接待

20 批次，250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上级部门调研、其他教育部门学习交流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38.2 万元，支出决算 27.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1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疫情影响线下会议减少，厉行节约。2021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35 个，参加会议 580 人次，开支内容：召开业务布置、交流等会议场租费、餐费、材料印刷费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269.34 万元，支出决算 75.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09%，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受疫情影响，部分培训未能如期开展。2021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25 个，组织培训 3082 人次，开支内容：各处室业务工作培训场租费、材料印刷费、专家费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3.82 万元，减少 91.87%，变动原因：因疫情影响，体彩安排校园足球培训项目减少。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80.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03 万元，增长 20.79%，变动原因：机关人员增加、疫情好转业务开展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63.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63.66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61.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1.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6.97%。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8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

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2,405.48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0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

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

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国家保密(款)保密技术(项)：反映与保密业务相关课题研究及产品开发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国家保密(款)其他国家保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国家保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

出。

二十四、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五、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初中教育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二十七、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支出。

二十九、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其他职业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职业教育方面的支出。

三十、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

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十九、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